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郭淑頻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37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m3430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703260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申請越區至非醫療(事)機構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，除應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備查文件，並經報請執業登記所在地衛生局核准，始得為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轄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  
副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